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DHJ-2026-B3238 】

委托方：汕头市金茂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汕头市潮汕路湖头东兴工业区湖兴路 50 号

受托方：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广东省陆丰市星都经济开发区园区星都大道西侧金东环境科技产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见附件 1，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见附件 1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应当以书面、微信、传真或邮件等形式提前 5 日通知乙方废物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数量等。

2、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3、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按环保相关法规要求，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4、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

5、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6、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6.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6.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6.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6.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6.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6.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7、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当做好接收工业废物（液）工作。

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4、乙方确保处置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处置。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液）必须向有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液）转移报批手续后，方可进行转移运输。

2、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必须参照附件一《废物清单》作为接收基准，并认真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并盖章，收运完成后，甲乙双方 3 个工作日内确认固废平台联单数量，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3、环境或安全事故责任，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离厂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离厂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4、运输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按乙方事先要求的统一规格或得到乙方确认，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协助乙方装运。

5、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

6、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7、废物计重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五、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

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以乙方卸车前的检验结果为准），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所涉工业废物（液）退回给甲方，所产生的收退运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将本合同附件 1 内规定的异常工业废物（液）交付给乙方，造成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置费，每逾期 1 日按应付总额 1%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日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六、免责事由

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有效期限从【2025】年【11】月【30】日起至【2026】年【11】月【29】日。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 （1）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升平工业区金升八路4号，收件人为崔会玲，联系电话为18923915031；
 - （2）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汕头市潮汕路湖头东兴工业区湖兴路50号，收件人为杨应茂，联系电话为13265606855。
- 4、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1：（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	形态	处置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桶装	0.06	液态	焚烧
2	HW12 (900-252-12)	废油墨	桶装	0.2	液态	焚烧
3	HW29 (900-023-29)	废 UV 灯管	袋装	0.01	固态	贮存
4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3	固态	焚烧
5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袋装	0.07	固态	焚烧
6	HW49 (900-041-49)	喷淋废渣	袋装	0.06	固态	焚烧
7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桶装	0.1	液态	焚烧
合计				0.8	-	-

备注：

(1) 本合同的工业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废物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针对取样检测结果报价，在氯离子含量 2%以内、铬含量 0.5%以内、锌含量 0.5%、三氧化硫 15%以内有效；任一指标超出范围后价格另议；化验结果以乙方废物入场时检测为准。

- 1、 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 2、 此合同确认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